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

**文件**

滨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滨州市妇女联合会

滨妇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最美家庭”寻找活动的

通 知

各县市区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妇联，高新区宣传办、妇工委，市直机关妇工委、市直各单位妇委会：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,是全面开创现代化富强滨州新局面的起步之年。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家庭典型的示范作用，创新推动家庭文明建设，引导全市广大家庭建设好家庭、涵养好家教、传承好家风，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、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、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、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，使家庭成为国家发展、民族进步、社会和谐、现代化富强滨州建设的重要基石。在常态化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基础上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妇联决定启动2021年度“最美家庭”寻找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2021年度“最美家庭”寻找活动分5月和10月两批次进行，每批次揭晓100户，全年共揭晓200户。

二、推荐类型及条件

1.孝老爱亲：家庭成员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关爱亲人，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家人，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；家庭成员之间团结友爱，家庭生活温馨和谐，面对家庭困难时共同承担家庭责任，守望相助、不离不弃、患难与共。

2.热心公益：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；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；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弱势儿童帮扶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公益活动；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积极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3.敬业诚信：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；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；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；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；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4.教子有方：家庭成员自觉履行抚养、教育子女义务，立德树人，尊师重教；富有社会责任感，注重培养子女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发挥表率作用，善于学习和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与方法；以身作则，突出良好家风、家教、家训的培养，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家庭氛围；孩子健康向上、积极进取、品学兼优。

5.书香润德：家庭成员热爱读书，有良好的阅读习惯；家庭有一定数量的藏书，每年有一定的支出用于购买书籍或订阅报刊，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；读书之风具有一定的知名度、影响力，能够鼓励、带动周围群众阅读。

6.清正廉洁：家庭成员遵纪守法、忠于职守、清正廉洁、秉公办事、不谋私利、崇廉扬美、不徇私情、严于律己、管好家人，工作作风好、夫妻关系好、家庭氛围好。

7.绿色环保：家庭成员关注环保、参与环保、宣传环保，积极践行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(试行)》，具备较丰富的环保知识，自觉将环保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；具有良好的公共环境道德和日常生活习惯，维护公共环境，为社区环境保护、城镇文明、村容整洁、生态文明建设等作出积极贡献。

8.乡风文明：家庭成员积极推进移风易俗，破除陈规陋习，倡导婚事新办，抵制天价彩礼，遵守村规民约；创建农村美丽庭院，参与垃圾分类、环境治理；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，依靠辛勤劳动创造幸福小康生活；推进文明乡风建设，营造农村新风尚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9.疫情防控：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，有参与群防群控、奋战在一线的工作人员，并在工作中有担当、有作为，做出突出贡献，发挥重要作用。

“最美家庭”分以上9个类别，但不限于以上类别。凡遵纪守法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在家庭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、事迹感人、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申报。原则上推荐的全市“最美家庭”需获县级家庭方面的荣誉，并参照全市五好家庭推荐所列负面清单，有其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。2021年度“最美家庭”与市级五好家庭不交叉推荐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各推荐单位要依据活动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，做好5月和10月的两次推荐工作，将宣传和寻找活动贯穿全年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活动启动（3月）。市妇联联合有关部门下发通知，在滨州妇女网（http://www.bzwomen.org.cn/）公布活动方案，发布家庭参与路径，吸引广大家庭参与。

（二）推荐报名（第一批3月至4月，第二批5月至9月）。

1.组织推荐渠道：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妇联及市直机关妇工委负责。各县市区每批次推荐候选家庭15户、高新区5户，市直各部门可推荐1-2户。

2.社会化推荐渠道：通过家庭自荐或群众推荐方式进行，登陆滨州妇女网下载表格，经所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盖章后，就近向所在社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市区妇联申报。

3.报送要求：各推荐单位须在报送材料前完成资格审核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查询失信情况，完成政审把关，并通过网络或公开栏等渠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推荐家庭的主要成员是城乡居民的，须由所在社区或村委会和当地派出所出具政审意见；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须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；是企业负责人的，须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（可参考附件2、3、4）。

（三）评审揭晓（第一批5月，第二批10月）。组成评审组，确定候选家庭，并在滨州妇女网和“滨州妇联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，适时揭晓2021年度第一批次、第二批次全市最美家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结合和典型宣传。各县市区、各单位要把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要与建党100周年、家家幸福安康工程、美丽庭院创建等相结合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组织各级“最美家庭”开展分享会、交流会，以生动活泼的形式晒家庭幸福生活、讲家庭和谐故事、展家庭文明风采。

（二）扩大活动参与度和覆盖面。各县市区、各单位要广泛动员，突出活动的群众性、常态化、持续性，积极拓展活动渠道, 做到线上线下共同开展,扩大群众的参与率和互动性，引导更多家庭以德治家、以学兴家、文明立家、忠厚持家，推动活动向日常生活渗透，带动更多家庭见贤思齐、向善向美。要注重扩大推荐家庭的类型，重点推荐在乡村振兴、美丽庭院创建、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家庭典型，确保典型的覆盖面。

（三）做好审核把关和激励。各县市区、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和通知要求，认真对候选家庭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做到程序规范、客观公正，确保名单和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家庭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，经得起检验。要结合实际，探索建立“最美家庭”激励和回访机制，切实提升最美家庭的荣誉感和获得感，形成礼遇最美、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推荐单位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、9月1日前将推荐的“最美家庭”事迹材料（①典型事迹材料800字；②3张jpg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，文件不小于2M，规格不小于2000像素，无水印，每张照片配不超过50字的文字说明；③mp4、mov格式的家庭视频材料，规格不小于1920×1080像素，时间3-5分钟，每段视频配10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或进行配音）电子版报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邮箱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，邮寄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。

各推荐单位活动开展情况、群众自荐情况、新闻热点及重要线索也要及时报送，同时要注意留存寻找、故事分享特别是基层开展活动的影像资料，市里将及时推介各县市区的经验做法。

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联系人：焦 晶 联系电话：3162090

市妇联联系人：吴雪梅 吴振丽 联系电话：3162120

邮      箱：[bzfletb@163.com](mailto:bzfletb@163.com)

邮寄地址：滨州市渤海十五路689号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301室

附件：1.滨州市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2.滨州市“最美家庭”主要成员征求意见表（城乡居民）

3.滨州市“最美家庭”主要成员征求意见表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

4.滨州市“最美家庭”主要成员征求意见表（企业负责人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 滨州市文明办

滨州市妇女联合会

2021年3月19日

附件1

滨州市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|  | | | 文化  程度 | |  |
| 民 族 |  | 年 龄 | | |  | | | 政治  面貌 | |  |
| 工作单位及  职务 |  | | | | | | | 联系  方式 | |  |
| 家庭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  类型 | 1.□孝老爱亲；2.□热心公益；3.□敬业诚信；4. □教子有方；5. □书香润德；6.□清正廉洁；7.□绿色环保；8.□乡风文明；9.□疫情防控10.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 庭  主  要  成  员  情  况 | 称 谓 | | | 姓名 |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| | 工作单位及  职务 |
|  |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家庭曾获荣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  事迹  简介  （300字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所在社区（村）或单位党组织意见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市区委宣传部意见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县市区文明办意见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县市区妇联意见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
| 市委宣传部意见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市文明办意见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市妇联意见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本表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2

滨州市“最美家庭”主要成员征求意见表

（城乡居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居住地 |  |
| 社区  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村委会  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当地派出所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3

滨州市“最美家庭”主要成员征求意见表

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工作单位 |  |
| 组织  人事  部门  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纪检  监察  部门  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4

滨州市“最美家庭”主要成员征求意见表

（企业负责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| 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| （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|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5

推荐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家庭 | 拟推荐  类型 | 家庭  成员数 | 联系电话 | 事迹简介（200字左右） | 受表彰情况 |
|  | \*\*\*家庭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本表由各级妇联及市直推荐单位填写，用于汇总推荐家庭基本情况。

2.拟推荐类型包括：孝老爱亲、热心公益、敬业诚信、教子有方、书香润德、清正廉洁、绿色环保、乡风文明、疫情防控、其他。